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14002361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張○碧等48件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送達名冊各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，業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得至舉發單位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各處分機關得依法辦理。

線

分局長林大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